环境规制、公司治理与企业环境行为

——研究框架与实践建议

成柏青

摘 要:在国际政治与经济的焦点问题中,环境问题一直处于中心地位。改革开放后,中国经济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但同时也遇到了一系列的环境问题。在经济社会繁荣发展的今天,企业既是经济贡献者,也是污染排放者。根据"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这一基本原则,企业应承担起环境管理和保护的责任。本文聚焦于企业环境行为,梳理企业环境行为、环境规制和公司治理相关文献,归纳企业环境行为的影响因素,并分析中国企业环境行为的实践现状,为改善中国企业环境行为提出相关实践建议,为实现经济与社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参考。

关键词:企业环境行为;环境规制;公司治理;环境意识;可持续发展

一、问题提出

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中国经济取得了长足进步,人民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在经济社会蓬勃发展的同时,一些环境问题却未得到改善。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22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国一些城市仍然存在着大气污染严重和水质恶化等问题。为了解决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冲突,中国政府正在实施一系列的生态建设方案,积极推动生态环境的建设,构筑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同时,在市场经济建设方面,企业对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剩余价值的创造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但是,如何解决经济发展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治理问题,不能忽视企业的首要责任。制造业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了大量资源,并产生大量的废水、废气等排放物,造成了生态环境的恶化。依据"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污染环境的企业应承担起相应责任,负责处理其产生的污染物并采取措施保护受影响的环境,这一处理原则被认为是解决环境问题的有效手段。

企业的各项生产经营行为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根据以往研究,可从外部、内部因素两方面作为企业 环境行为影响因素的切入点。在影响企业行为的外部因素中,环境规制是影响企业实施环境行为的一个重

作者单位:成柏青,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要部分。相关研究指出,企业在利润的驱使下,不愿意将太多的资金投入环保行动中,参与环境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足,从而加大了社会环境治理的成本。一些学者提出,环境规制是一种外部驱动力量,它能有效督促企业环境行为,从而促进企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从公司的内部治理视角来看,企业通常无法改变市场与环境规制等外部因素,但可对内部因素进行选择与控制。而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治理结构,与改进企业制度、管理企业行为、执行企业决策等方面息息相关,是影响企业环境行为的重要内部因素。基于此,本文拟从企业内部和外部两个角度,即从环境规制、公司治理两方面出发,探讨与归纳两者与企业环境行为之间的联系,并对中国企业环境行为的发展现状进行梳理,为提升企业外部治理作用效果,完善企业内部治理结构,促进企业主动保护环境行为的实施以及实现企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建议。

二、概念界定

(一) 企业环境行为

随着全球环境问题的加剧,工业企业的环境污染现象日益受到了欧美等发达国家的重视。企业环境行为对降低环境污染,实现工业企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基于此,企业环境行为逐步成为西方学术界中的一个相对独立的研究领域。美国国家环保局(EPA)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了界定,即公司为了满足环保要求或提高环境表现所做的努力。根据萨卡(Sarkar, 2008)的研究,企业的环境行为被理解为一种自我管理的策略,旨在减少环境破坏,维持环境利益和经济收益之间的平衡,并希望通过实施环保政策来促进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健康发展。在此基础上,中国学者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了深入的探索。张彤等(2018)认为,企业环境行为是指公司在面对外部环境压力时,通过对其环保承诺的认同与履行,同时针对公司的特征与发展方向,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从而将其外部环境成本内生化的过程。芦慧等(2020)从环境议题的视角定义了企业环境行为,并将其定义为通过一系列的环保行动来促进公司的内部和外部价值。综上所述,对于定义和内涵的界定,国内外学者都倾向于认为企业环境行为是企业在面临外部环境压力情况下的一种责任认知与承担的行为,目前国内学者对企业环境行为的研究多集中于企业自身特点、企业规模以及行业类别上。

(二) 环境规制

环境规制是最初通过对规制概念的拆分而产生的,随着社会观念的不断变化,学者们对此展开了进一步的研究和修正。首位提出环境规制的学者达斯古普塔等(Dasgupta et al., 1995)将其解释为一种推动型的国家策略,旨在确保经济发展稳健的同时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并采用一系列相关措施来实现这一目标。赵红(2006)认为,环境规制即由于环境污染具有负外部性,政府会对企业、组织等实行管制,通过推行或实施相关的环境政策与措施来调控企业与组织的行为,以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发展之间的平衡。涂刚和

赵玉民(2011)提出,环境规制是一种权力与规则,其作用目标是个体或组织。在对相关研究成果进行梳理的基础上,本文认为环境规制并非一个简单的概念,其主体既包括政府,也包括社会团体和个人。综上所述,环境规制的重点是通过制度化措施,促使企业和个人在生产和生活中采取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方式,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 公司治理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企业组织形态进一步演化,现代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日益分离,由此引发了股权冲突、公司治理成本上升等诸多问题,公司治理逐步成为了一个重要的研究领域。李维安等(2019)的研究指出,美国研究学者伯利和米恩斯最早提出了公司治理问题。在此基础上,学者们从治理结构、治理主体关系、管理者行为等角度对公司治理进行了深入研究。随着中国国有企业改革大潮的推进,有关中国企业治理结构的研究不断完善。对于公司治理的概念界定,吴敬琏(1993)提出了一种由股东、董事会和高管三方构成的企业治理体系,这一观点最初在中国得到了广泛的应用。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多的学者认同了李维安(1998)的公司治理理念。他主张公司治理是通过正规或非正规的方式、内部或外部的手段来达成企业及其利益关联方的利益平衡的一套规则或系统,其目的是确保企业的理性决策,保护投资者权益。综上所述,公司治理的目的在于促进企业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三、环境规制、公司治理与企业环境行为

(一) 企业环境行为的影响因素

国外学者分别从内外两个因素对影响企业环境行为的因素展开了探讨。在外部因素中,科纳尔和科恩 (Konar & Cohen, 1997) 认为社会压力对公司的污染行为具有明显的抑制与改善作用。达斯古普塔等 (Dasgupta et al., 2001) 研究发现,政府的环境规制对企业的环境行为具有重要影响,并能促进环境行为的实施。凯根等 (Kagan et al., 2003) 研究发现,无论是来自政府还是社会的压力,都会对造纸企业的环境表现产生较大的影响。在内部因素方面,塔普里卡和伊斯普奥乌(Ţǎpuricǎ & Ispǎṣoiu, 2013)研究发现,相比于其他领导类型,环境型的领导者更倾向于关注公司的减排目标。他们更希望减少公司的污染排放,从而降低污染成本。另外,安德森和贝特曼(Anderson & Bateman, 2000)也指出,职员的环保意识对企业环境行为有很大影响。

相比于欧美等西方国家,中国对企业环境行为的研究仍在初步发展阶段。从实践情况来看,一些中国企业的环保意识较弱,环保责任意识较差,各个企业的环保表现也不尽相同。贺灿飞等(2010)从公司特征、规模及持久性的视角比较分析了各类公司的环保状况。研究结果表明,各类公司由于其所有制不同会产生不一样的环保行动,国有企业往往更倾向于采取积极的环境保护措施。公司运营年限长短对于环境绩效的影响并未得到明确的结果。芦慧等(2020)通过考察公司的规模、上市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类别这3个

因素来评估企业的环境效益,研究结果表明大型上市公司的环保表现普遍优于未上市的企业,且各个行业的公司之间也有显著的分数差距。迟铮(2021)研究发现,地域也会对企业环境行为表现造成影响,处于重污染地区的企业对环境治理的关注程度要高于其他企业。

针对企业环境行为的影响因素,中国现有研究主要从政府环境规制、市场压力和外部资源约束等方面切入,考察外部因素的作用机理。赵荔和苏靖(2019)认为,制度压力是影响中小企业绿色行为的重要因素,而行业经验则是这一机制的重要中介变量。顾一帆等(2020)通过实证研究发现,环保政策的变革可以加强企业的环保约束,并促使企业加大绿色发展的业务投入。张明和孙瑞凤(2020)对企业污水治理过程中的环境信息披露机制进行了深入研究,认为企业在污水治理过程中,环境信息公开可以有效地抑制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推动企业进行产业转型、技术创新,从而达到减排的目的。葛世龙和刘小峰(2021)的实证研究结果表明,当政府的环境规制与市场的不稳定性同时存在时,企业将会作出不同的绿色投资决策。李等人(Li et al., 2017)的研究指出,企业的环境行为不仅能影响外部价值,也能直接或间接影响企业的收益或成本等内部价值。杜连雄和张剑(2020)提出,企业的主动性环境行为对企业业绩具有明显的积极提升作用。张长江等(2020)研究发现,企业的绿色文化与环境管理行为均有利于企业经营业绩的提升。李慧等(2022)研究发现,企业环境文化与经营业绩之间存在着正相关关系。张晓清和姚海鑫(2021)针对环境规制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实证研究,研究结果表明环境规制对企业经营业绩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国内外学者对企业环境行为的研究主要有两类:从主动角度看,企业环境行为被视为企业 积极履行其环保义务的表现;从被动角度看,企业环境行为被视为一种消极的应对措施。现有研究学者们 通常更倾向于选择后者。对于影响企业环境行为的因素,国内外学者更多的是从内外部视角来进行影响效 应的分析与探讨,外部视角着重于环境规制、环境政策改革、市场压力以及外部资源约束等因素,内部视 角提出企业文化、企业的环境社会责任感以及管理层对环境行为的认知等决定性因素。

(二) 环境规制与企业环境行为

在对环境规制与企业环境行为关系的研究中,许多研究认为环境规制会影响企业的环境行为,但各种规制的影响结果则有所区别。根据莫莱迪纳等(Moledina et al., 2003)的观点,当执行环保措施时,企业的决策可能因环境政策的变化而出现偏差。叶建木和李颖(2020)在关于环境规则多样性的研究中得出结论:规制强度及类型的差别可能会导致不同的结果,并影响企业的实际生态环境行动。邵桂兰与林燕(2022)通过把企业环境行为设为中介变量,探讨环境法规对于公司碳排放的间接效应。他们的研究发现,公众介入的环境规制方式能有效提升企业的环境行动,可以达到降低企业的碳排放量的目的。总体来说,环境规制对企业的生态环境行为有积极的作用。格雷和戴利(Gray & Deily, 1996)进一步提出,随着政府加强环境规制,企业需要承担更多的环保违约费用,这迫使其在环保投资方面增加支出,以降低环保成本。唐国平等(2013)对环境规制与公司绿色投资的关系进行了实证分析,结果表明两者之间存在着"U"型

关系,环境规制对绿色投资的推动效应存在一定的临界值条件。姜英兵和崔广慧(2019)通过对重污染产业的上市公司进行分析,发现国家环保产业政策对公司绿色投资具有正向影响。但是,一些学者认为,两者存在着更加复杂的关系。从李强和田双双(2016)的研究结论来看,环境规制与环境保护投入之间呈现出一种倒"U形"的关系,两者之间的作用存在一定程度的限制条件。因此,从总体来看,环境规制会对企业的环境行为产生正向的影响作用,但是在不同的管制模式下,其具体的表现形式和执行结果并不统一。

(三) 公司治理与企业环境行为

现有的相关文献对公司的管理架构进行了划分和分析,将其归纳为高管治理、股东治理、董事会治理、 监事会治理等方式。已有研究还在理论层面深入讨论不同的治理方式是如何影响企业环境行为表现的。从 股东治理角度看,公司的股权结构能够决定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公司是否能够合理分配相关利益等。 因此,公司的股权结构设置在公司治理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考克斯等(Cox et al., 2004)的研究结果 表明,机构投资者的加入对企业社会责任业绩有促进作用,而且随着机构投资者专业化程度的提高,公司 的社会责任业绩也随之提高。李明娟和张梦梦(2019)的研究结果显示,企业大股东间的股权平衡与企业 环境信息的公开程度呈现出较强且持续的正向关联。管亚梅和孙响(2018)的研究结果显示,大股东及管 理层所占有的股份比率对于公司的环保支出有明显的影响,且影响是负面的。这表明大股东和管理层可能 存在相似的目标或驱动力,即减少企业的环保成本。从董事会治理角度看,董事会是公司治理结构最主要 的一环。沃尔斯等(Walls et al., 2012)研究发现,公司治理结构与环境行为之间存在着某种关联,这种 关联主要体现董事会的规模、独立程度对公司的环境行为具有积极的作用。董事会规模越大,其在环境保 护方面所承担的责任也就越多,可能会更加重视环境保护;董事会独立程度越高,则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 声誉和知名度。王晓和邬展霞(2015)以重污染行业的电力上市公司为样本,通过实证分析检验了董事会 性质、独立性与公司环境信息披露之间的关系。研究结果表明,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性质、独立性正向影响 公司的环境信息披露。在此基础上,王锋正和陈方圆(2018)进一步研究发现,企业董事会治理水平对企 业创新行为的影响也是显著的,即企业的董事会治理程度越高,其对企业的绿色创新活动的激励作用就越 大。从监事会治理角度看,廖小菲和晏维莎(2015)对上市公司的环境表现进行了实证分析,发现董事会 的相关特征对公司的环境表现具有显著的影响。在此基础上,赵选民和杨梦琳(2016)对 A 股上市公司进 行分析,实证研究了董事会规模、审计委员会的设立对企业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的影响,发现上市公司的董 事会规模化、成立审计委员会等都会对上市公司环境会计信息披露产生积极作用。因此,从总体上看,企 业治理结构与特性的不同将会对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同的影响。

综上所述,在影响因素方面,企业环境行为的研究多是从企业的内外部因素展开的。外在因素主要是 环境规制、政策、市场与公众的压力以及资源的限制,内在因素主要从所有权结构、经营特征和员工认知 等方面进行了分析。然而,以往的研究多集中在外在影响因素上,内在因素的影响研究无论是从量上还是 从质上都需要继续完善。企业的环境行动不仅反映了外部的施压状况,同时还体现了公司内部利益相关方 的博弈情况。因此,相比于政府、市场和公众的影响力,企业的内在驱动力在决定其环境行动方面有着不容小觑的作用。另外,通过分析现有的研究成果发现,多数有关企业环境行为的研究主要聚焦于高污染行业,这导致了研究对象欠缺全面性以及研究结论的有限性。虽然高污染行业由于自身产业特点使其成为了企业环保表现的研究重点,但应从现有研究中汲取经验,进一步拓宽行业类型,并将研究范围扩展到其他领域的企业中。

四、中国企业环境行为现状分析

(一) 相关法律法规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高速增长,但随之而来的还有大量企业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严重破坏。如何在保护环境的同时保持经济的良好发展,为控制企业污染源头,中国已经出台了一系列关于保护环境的法律法规,各级政府也出台了相应的规章制度来提高当地的生态环境质量。环境法律与规章制度对企业的环境污染行为具有一定的制约功能,对企业的生产经营起到重要的导向作用。同时,大众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也会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影响,间接地督促企业承担环境保护责任(陈海嵩,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于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环境保护法是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目前,中国企业环境行为方面的主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配套政策文件已经形成了完善的规范体系,如表1所示。

规范性文件 制定机关 施行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3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年7月1日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5年9月21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 国务院 2017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月1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 2018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2018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29日

表 1 中国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梳理

表1(续)

规范性文件	制定机关	施行时间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正)》	生态环境部	2019年8月22日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3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年9月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生态环境部	2021年1月1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1年3月1日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生态环境部	2021年8月20日
《生态环境部关于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依法行政 持续强化依法治污的指导意见》	生态环境部	2021年11月9日
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中国气象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 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住 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 部、中国气象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2年8月5日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科学 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 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 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 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 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矿山安全 监察局	2022年9月8日

资料来源:依据官方网站发布的信息整理。

(二) 企业环境行为现状

1. 工业化带来的挑战仍存在

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和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的能源消耗量持续增加,污染排放的程度正在逐年上升。金春雨和吴安兵(2017)指出,导致中国环境质量恶化的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工业部门的过度消耗与排放不当。中国工业产业的环境污染问题,需通过进一步完善国家的法律法规限制其行为,并引导公司制定相应的内部治理策略以减少工业废物排放,优化企业运营方式,降低对环境的影响。这既有助于实现资源的高效使用,又能在环境可承受范围之内推动经济发展,同时也为政府提供了有效监管手段,合理管控各

个区域内的工业污染状况,更好地维护生态平衡,助力经济持续繁荣发展(杨冕等,2020)。

2. 管理思想与环保意识仍需加强

当前,一些企业的管理思想仍停留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增长上,采取消耗资源、污染环境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来促进经济发展。许多企业对生态保护的认识不足,缺少与之相适应的管理观念,无法形成覆盖了全企业上下的一种整体生态保护观念 (陈迪丁,2020)。中国很多中小企业缺乏可持续发展的远景目标,缺乏与之相适应的战略规划。一部分企业对不断变化的消费需求以及对环境问题所引发的问题缺乏深入了解。而另一部分企业虽然意识到了追求绿色发展的重要性,但由于绿色发展模式对企业资本投入有巨大需求,导致这部分企业在实际操作中无力实施。此外,受宏观环境的外部冲击,公司对于执行环境措施的态度不仅依赖自身的管理思想与环保观念,还受限于高级管理人员的社会责任意识。苏克等(Suk et al.,2013)强调了已有研究已经证明环境规制压力能有效推动公司的绿色创新行为,然而实际情况并非总是一帆风顺,这是由于政策的实施效果取决于管理者,决定公司是否以及如何实行环保举措的是由高级管理人员决定的(边明英等,2021)。高层管理团队是企业的关键决策者与领导者,他们的环保意识水平会对公司的环境行为产生直接影响。

3.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有待提高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既是衡量企业绿色管理能力的重要指标,也是衡量产业之间各企业发展水平的一个重要的横向指标。公开透明的企业环境信息为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绿色政策和方针提供参考,同时也是实现高污染企业绿色管理的一座桥梁,有助于中国生态文明建设与企业健康发展(沈洪涛和廖菁华,2014)。许金花等(2023)指出,从整体上来看,中国各个行业的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情况还有很大的改善空间,无论是发布数量还是质量都需要提升至更高标准。根据《中国上市公司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评价报告(2021年度)》,中国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布企业所面临的环境问题的详细数据及采取的行动情况说明,但仍有许多企业并未充分理解到公开环保信息并积极采取相关治理行动的重要性。这包括了一些因自身行为导致污染事件而被政府部门点名批评或者处罚的企业,这些企业在官方网页或是其他形式的社会责任文件与环境报告里并没有主动披露错误所在及改正措施的情况。这种情况并非个例,而是一种普遍现象。另外,中国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情况在区域分布上仍不均衡,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的企业在环境治理、环境绩效等指标表现上均处于领先地位,而其他区域的企业在环境信息披露和环境治理方面还有待提高。

中国企业披露环境信息的一部分动因来自于外部制度压力(肖华等,2016)。根据王建明(2008)的研究结论,中国企业在环境信息方面的公开程度受到其所在行业的特点及面临的外部环境监管压力的影响。而沈洪涛和冯杰(2012)的研究则进一步揭示,外部媒体等的新闻报道对于提升公司的环境表现有积极作用,而这一作用能显著增强企业的环境信息透明度。此外,他们还提出,当地政府可以通过加强对公司环境信息公开方面的监管来实现企业更透明的披露效果,还可以增加公众参与监督的可能性。另外,公司的环境信息披露通常依赖于高级管理层的决策,而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管理者对环境问题的理解、认识和

报告意愿(Lewis et al., 2014)。公司高级管理层中董事会主席年龄(Zeng et al., 2012)、女性董事占比(孟晓华等, 2012)等人力资本特征都与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存在着正相关关系,影响着管理层对企业环保问题的认知,从而影响企业的环境行为。

基于此,本文通过梳理中国企业环境行为相关法律等规范性文件的实施现状,分析目前中国企业环境行为发展过程中的现存问题,帮助企业设立合理的政策和措施,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行为。基于中国法律法规与企业的实践情况,进一步将企业环境行为与环境规制、公司治理问题联系起来,在实践层面上针对现有的企业发展缺陷与挑战,结合外部环境规制和内部公司治理手段,提出改善中国企业环境行为的实践建议,以帮助企业建立可持续的环境管理体系,规范企业环境行为,实现企业良好的可持续发展,为经济绿色健康发展作出贡献。

五、实践建议

从以往的研究来看,企业环境行为受到外部规制与内部治理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外部规制对于企业环境行为具有正向的影响,如政府依照法律法规对企业的环境行为进行约束和限制,通过强制性的规制手段引导企业作出合理决策,从而促使企业改变环境行为。另一方面,企业的内部管理结构和运营方式也会对企业环境行为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在企业运营实践过程中,如何利用多方外部资源以增强外部规制的作用,并增强企业自身架构与能力建设来促使其采取环境行为的主动性,是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

(一) 外部治理方面

外部环境管理部门应灵活使用环境规制工具以达到最大效益。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管理部门应始终以指令性的环境规制为根本定位,持续完善环保法律法规。根据不同的产业,分别制订与之相适应的环保标准与技术规范,并将环保评估与企业的业绩评估相结合。在此基础上,政府要采取多种形式的市场环境激励措施,有关部门可以持续改进环境税征收管理体系。如对环境污染严重的企业按规定比例加征税款;对长期坚持环保标准的企业予以相应的补助,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并建立污染治理基金。在市场环境方面,相关部门应强化排污许可证的监管,实现对行业的重点减排。在财政支持方面,应增加环境保护补助,加大对绿色创新企业的扶持力度。总体而言,外部治理环境中各部门和组织应灵活地运用这些环境规制工具,并将其有机地组合在一起,持续促进企业的绿色创新与绿色发展。

(二) 内部治理方面

众多研究表明,要想提升公司的环境业绩,就必须加强公司的社会责任意识,提升公司的内部治理水平与环境信息披露质量。在改善企业环境行为过程中,必须解决好公司的治理问题。对此,应从3个层面人手。第一层面是股权结构,这也是中国上市公司普遍关注的话题。由于股权制衡机制能够将股份分散开

当代经理人 2023 年第 4 期

来,可以有效地阻止其他股东的利益被侵犯,进而可以激励除第一大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增加股份。但是,如果股权太过分散,就会影响企业的决策效率,对企业的长期发展是不利的。因而,必须加强对股权分布的合理控制。第二个层面是董事会,董事会在企业内部最重要、最具影响力、最有权威,是最能代表所有者利益,帮助所有者实现目标和愿景,并承担相应风险和责任的经营管理层。为了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必须增强对董事会的管理。要让董事会真正发挥其作用,上市公司应该在董事会中建立有效的运营机制,完善各项管理规定,并加强对董事会工作的监督和评估。第三个层面是监事会,监事会是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以及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的监事组成的,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的专门监督机构。需逐步改变一些公司由监事会主席一人决定监事人选和任期,监事及职工代表没有决定权,监事会不能独立开展工作等状况。因此,企业要加强对监事会的管理与监督,使其真正发挥作用。综上所述,中国目前的上市公司在企业环境表现方面还存在提升的空间,为了提高公司的环境绩效,必须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

参考文献:

ANDERSON L M, BATEMAN T S, 2000. Individual environmental initiative: championing natural environmental issues in U. S. business organizations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43(4): 548-570.

COX P, BRAMMER S, MILLINGTON A, 2004. An empirical examination of institutional investor preferences for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J].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52(1): 27-43.

DASGUPTA S, LAPLANTE B, MAMINGI N, et al., 2001. Inspections, pollution prices, and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China[J]. Ecological Economics, 36(3): 487-498.

DASGUPTA S, MODY A, ROY S, et al., 1995.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and development: a cross-country empirical analysis [Z]. World Bank Working Paper No. WPS1448.

GRAY W B, DEILY M E, 1996. Compliance and enforcement: air pollution regulation in the U.S. steel industry [J].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31(1): 96-111.

KAGAN R A, GUNNINGHAM N, THORNTON D, 2003. Explaining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how does regulation matter? [J]. Law & Society Review, 37(1): 51-90.

KONAR S, COHEN M A, 1997. Information as regulation: the effect of community right to know laws on toxic emissions [J].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32(1): 109-124.

LEWIS B W, WALLS J L, DOWELL G W S, 2014. Difference in degrees: CEO characteristics and firm environmental disclosure [J].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35(5): 712-722.

LI J X, HE H, LIU H S, et al., 2017. Consumer responses to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actions in China: an environmental legitimacy perspective [J].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43(3): 589-602.

MOLEDINA A A, COGGINS J S, POLASKY S, et al., 2003. Dynamic environmental policy with strategic firms; prices versus quantities [J].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45(2); 356-376.

SARKAR R, 2008. Public policy and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behaviour; a broader view[J].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15(5): 281-297.

SUK S, LIU X B, SUDO K, 2013. A survey study of energy saving activities of industrial companies in the Republic of Korea [J]. Journal of Cleaner Pro-

duction, 41: 301-311.

ŢĂPURICĂ O C, ISPĂŞOIU C E, 2013. Analyzing the influence of environmental leadership on pollution abatement costs[J]. Young Economists Journal, 10(20): 117-126.

WALLS J L, BERRONE P, PHAN P H, 2012.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is there really a link? [J].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33(8): 885-913.

ZENG S X, XU X D, YIN H T, et al., 2012. Factors that drive Chinese listed companies in voluntary disclosure of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J].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09(3): 309-321.

边明英,俞会新,张迎新,2021. 环境规制与交通运输业绿色创新——高管环保意识的中介作用[J]. 华东经济管理,35(8):11-20.

陈迪丁,2020. 企业生态经济管理的影响因素与运行机制探讨[J]. 辽宁经济,(8):15-17.

陈海嵩,2023. "双碳"目标下的企业环境合规及法律机制构建[J]. 东方法学,(1):133-143.

陈兴荣,刘鲁文,余瑞祥,2014.企业主动环境行为驱动因素研究——基于 PANELDATA 模型的实证分析[J]. 软科学,28(3):56-60.

迟铮,2021. 空气污染对企业环境治理行为的影响研究——基于产权性质的中介效应[J]. 南京审计大学学报,18(3):51-59.

崔广慧,姜英兵,2019. 环境规制对企业环境治理行为的影响——基于新《环保法》的准自然实验[J]. 经济管理,41(10):54-72.

杜连雄,张剑,2020. 主动环境行为与技术创新对企业绩效的影响[J]. 华东经济管理,34(1):121-128.

葛世龙,刘小峰,2021. 市场与规制双重不确定下企业环境投资行为选择[J]. 运筹与管理,30(4):148-154.

顾一帆,李历铨,吴玉锋,等,2020. 我国环境政策改革对企业行为的优化机制研究[J]. 环境保护,48(6):64-69.

管亚梅,孙响,2018. 环境管制、股权结构与企业环保投资[J]. 会计之友,(16):54-59.

贺灿飞,高翔,潘峰华,等,2010. 城市可持续发展和企业的环境行为——对昆明市企业环境行为的分析[J]. 城市发展研究,17(7):29-35.

姜英兵,崔广慧,2019. 环保产业政策对企业环保投资的影响;基于重污染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改革,(2);87-101.

金春雨,吴安兵,2017. 工业经济结构、经济增长对环境污染的非线性影响[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7(10):64-73.

李慧,温素彬,焦然,2022. 企业环境文化,环境管理与财务绩效:言而行,行有报吗? [J]. 管理评论,34(9):297-312.

李明娟,张梦梦,2019. 股权结构、高管特征对环境信息披露的影响研究[J]. 会计之友,(12):120-125.

李强,田双双,2016. 环境规制能够促进企业环保投资吗?——兼论市场竞争的影响[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8(4):1-8.

李维安,1998.中国的公司治理研究[M].东京:税务经理协会.

李维安,郝臣,崔光耀,等,2019. 公司治理研究 40 年:脉络与展望[J]. 外国经济与管理,41(12):161-185.

廖小菲,晏维莎,2015. 公司治理与环境绩效关系研究——来自我国制造业上市公司的数据[J]. 财会通讯,(18):40-43.

芦慧,庄颜嫣,韩钰,2020. 内外部价值整合视角下企业环境行为结构构建与现状研究[J]. 软科学,34(4):90-97.

孟晓华,曾赛星,张振波,等,2012. 高管团队特征与企业环境责任——基于制造业上市公司的实证研究[J]. 系统管理学报,21(6): 825-834.

任广乾,周雪娅,李昕怡,等,2021.产权性质、公司治理与企业环境行为[J].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3(2):44-55.

邵桂兰,林燕,2022. 碳中和背景下环境规制、企业环境行为对碳排放影响实证研究[J].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63-74.

沈洪涛, 冯杰, 2012. 舆论监督、政府监管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J]. 会计研究, (2):72-78.

沈洪涛,廖菁华,2014. 会计与生态文明制度建设[J]. 会计研究,(7):12-17.

唐国平,李龙会,吴德军,2013.环境管制、行业属性与企业环保投资[J].会计研究,(6):83-89.

涂刚,赵玉民.环境规制约束下企业发展的战略行为选择研究[J]. 经济问题,2011(7):86-89.

王锋正,陈方圆,2018. 董事会治理、环境规制与绿色技术创新——基于我国重污染行业上市公司的实证检验[J]. 科学学研究,36(2):361-369.

王建明,2008. 环境信息披露、行业差异和外部制度压力相关性研究——来自我国沪市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的经验证据[J]. 会计研究,(6): 54-62.

当代经理人 2023 年第 4 期

王晓, 邬展霞, 2015. 上市公司董事会特征对环境信息披露影响研究——以沪市电力公司为例[J]. 财会通讯, (30):69-71.

吴敬琏,1993. 大中型企业改革: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M].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肖华, 张国清, 李建发, 2016. 制度压力、高管特征与公司环境信息披露[J]. 经济管理, 38(3): 168-180.

许金花,商丽霞,代雨萌,2023. 环境信息的绿色治理功能——基于重污染企业绿色并购数据[J]. 产经评论,14(4):92-110.

杨冕,晏兴红,李强谊,2020. 环境规制对中国工业污染治理效率的影响研究[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30(9):54-61.

叶建木,李颖,2020. 环境规制异质性能抑制企业信息"漂绿"行为吗[J]. 财会月刊,(17):39-46.

张长江,张玥,施宇宁,等,2020.绿色文化、环境经营与企业可持续发展绩效——基于文化与行为的交互视角[J].科技管理研究,40(20): 232-240.

张明,孙瑞凤,2020. 环境监管视角下信息公开对企业排污行为影响研究[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4):60-71.

张彤,叶艳丽,王志亮,2018. 企业环境行为研究综述[J]. 财会通讯,(30):49-52.

张晓清,姚海鑫,2021. 环境规制与企业行为绩效之间的互动关系——析《环境规制对企业行为及其绩效的影响研究》[J]. 环境保护,49(8): 72-73.

赵红,2006. 环境规制的成本收益分析——美国的经验与启示[J]. 山东经济,(2):115-120.

赵黎明,陈妍庆,2018. 环境规制、公众参与和企业环境行为——基于演化博弈和省级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J]. 系统工程,36(7):55-65.

赵荔, 苏靖, 2019. 制度压力与中小企业亲环境: 先前经验的调节作用[J]. 企业经济, 38(12): 14-21.

赵选民,杨梦琳,2016.环境会计信息披露质量与公司治理结构关系研究——基于资源型企业的数据分析[J].中国注册会计师,(8):45-49.

中国环境新闻工作者协会,2022. 中国上市公司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评价报告(2021年度)[R]. 北京:中国环境新闻工作者协会.

中国环境新闻网.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 2021 年度报告"发布[EL/OB]. (2022-12-28)[2023-12-26]. http://www.cfej.net/bwzl/jxdt/202212/t20221228_1008892. shtml.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Behavior

— Research Framework and Practical Suggestions

CHENG Boqing

Abstract: In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bates, environmental issues have always been at the center. As economic prosperity and society have flourished, enterprises have become not only major contributors to economic resources, but also primary producers of pollutants.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of China's economy has brought forth a period of rapid growth, yet concurrently it has been subject to a succession of environmental issues. The principle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hich states that "whoever pollutes will control it", necessitates enterprises to assume the responsibility of environmental control and protection. This paper examines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behavior, reviews the related literature on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behavior, envivomental regulation,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summarizes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behavior, and analy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behavior in China, and puts forward relevant practical suggestions for improving cor-

porate environmental behavior in China, so as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ensuring sustainable and healthy economic and social progress.

Keywords: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behavior;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corporate governance; environmental consciousnes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沈 娟)